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关于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2 楼 邮编: 330038

22th Floor, Bank of Beijing, No. 1115 Phoenix Middle Avenue, Honggutan Area, Nanchang, Jiangxi, 330038, China

电话/Tel: +86 791 86598129 传真/Fax: +86 791 8659805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赣国浩律(顾)字[2023]第【143】号

致: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谭冬梅律师、张碧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官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时间、登记方法、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

年4月7日9点00分(星期五)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至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5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8,618,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24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下列 议案,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24,416,80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74】%; 反对【3,723,56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009】%;弃权【478,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17】%。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24,430,9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9】%; 反对【 3,709,4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994 】%;弃权【 478,5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16】%。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06,554,43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6239 】%; 反对【 21,512,93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66 】%;弃权【 551,5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95】%。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921,680,92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528 】%; 反对【6,910,04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441 】%;弃权【27,9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1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007,67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3.2596 】%;反对【 6,910,04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6328 】%;弃权【 27,9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76 】%。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924,406,8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64 】%; 反对【 3,733,5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02 】%;弃权【 478,5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16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4,791,3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878 】%; 反对【 3,543,5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815 】%;弃权【 284,0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07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118,053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5.2477 】%; 反对【 3,543,5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3.6576 】%; 弃权【 284,0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947 】%。

7、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24,515,1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580 】%; 反对【 3,545,4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817 】%;弃权【 558,3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3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24,571,2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641 】%; 反对【 3,487,5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55 】%;弃权【 560,1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4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897,9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4.3994 】%;反对【 3,487,5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3.4418 】%;弃权【560,1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1588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9,948,5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9894 】%; 反对【 18,411,3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826 】%;弃权【 259,0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8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7,275,27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8.0404 】%;反对【 18,411,34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0.9612 】%;弃权【 259,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984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3,827,6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84 】%; 反对【 3,972,9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78 】%;弃权【 818,3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82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154,3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1.5334 】%;反对【 3,972,9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3126 】%;弃权【 818,3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154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股东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还本付

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存管、担保事项、方案有效期逐一进行分项表决:

11.1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61,8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84 】%; 反对【 3,892,2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1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5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8,5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506 】%;反对【 3,892,2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016 】%;弃权【 764,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2 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01,9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2 】%; 反对【 3,952,1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55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5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28,6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1.8198 】%;反对【 3,952,1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2324 】%;弃权【 764,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3 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61,8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84 】%; 反对【 3.910,7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11 】%;弃权【 746,3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5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8,5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506 】%;反对【 3,910,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729 】%;弃权【 746,3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8765 】%。

11.4 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05,2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24 】%; 反对【 3,948,8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52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4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31,953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1.8325 】%; 反对【 3,948,8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2197 】%; 弃权【 764,8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5 审议通过了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61,8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84 】%; 反对【 3,892,2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1 】%;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5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8,553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506 】%; 反对【 3,892,2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016 】%; 弃权【 764,8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6 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923,898,4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16 】%; 反对【 3.948.8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52 】%;弃权【 771,6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32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25,1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1.8063 】%;反对【 3,948,8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2197 】%;弃权【 771,6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74 】%。

11.7 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923,898,4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16 】%; 反对【 3,948,8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52 】%; 弃权【 771,6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32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25,1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1.8063 】%;反对【 3,948,8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2197 】%;弃权【 771,6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74 】%。

11.8 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923,894,8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12 】%; 反对【 3,948,8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52 】%; 弃权【 775,2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36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21,553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1.7924 】%; 反对【 3,948,8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2197 】%; 弃权【 775,2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879 】%。

11.9 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 同意【 923,837,3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85 】%; 反对【 4.009,9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318 】%;弃权【 771,6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32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164,053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1.5708 】%; 反对【 4,009,9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4552 】%; 弃权【 771,6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74 】%。

11.10 审议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51,4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73 】%; 反对【 3,895,8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5 】%; 弃权【 771,6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32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78,1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105 】%;反对【 3,895,8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155 】%;弃权【 771,6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74 】%。

11.11 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61,8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84 】%; 反对【 3,892,2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1 】%;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5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8,5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506 】%;反对【 3,892,2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016 】%;弃权【 764,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12 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61,8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84 】%; 反对【 3.892.2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1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5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8,5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506 】%;反对【 3,892,2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016 】%;弃权【 764,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13 审议通过了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53,1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75 】%; 反对【 3,900,9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 】%;弃权【 764,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5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79,8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171 】%;反对【 3,900,9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351 】%;弃权【 764,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14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05,2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24 】%; 反对【 3,948,8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52 】%;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4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31,953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1.8325 】%; 反对【 3,948,8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2197 】%; 弃权【 764,8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15 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58,2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81 】%; 反对【 3.895,8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5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4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4,9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367 】%;反对【 3,895,8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155 】%;弃权【 764,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16 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54,6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77 】%; 反对【 3,892,6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1 】%;弃权【 771,6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32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1,3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229 】%;反对【 3,892,6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031 】%;弃权【 771,6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74 】%。

11.17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65,0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88 】%; 反对【 3,889,0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88 】%;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4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91,753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63 】%; 反对【 3,889,0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4.9892 】%; 弃权【 764,8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18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61,7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84 】%; 反对【 3.892,3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1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5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8,4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502 】%;反对【 3,892,3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02 】%;弃权【 764,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1.19 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55,3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77 】%; 反对【 3,891,9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1 】%;弃权【 771,6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32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2,053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256 】%; 反对【 3,891,9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004 】%; 弃权【 771,6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74 】%。

11.20 审议通过了方案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61,7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84 】%; 反对【 3,892,3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1 】%;弃权【 76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5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8,4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502 】%;反对【 3,892,3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02 】%;弃权【 764,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478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56,5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79 】%; 反对【 3.917.5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18 】%;弃权【 744.8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3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3,2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302 】%;反对【 3,917,5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991 】%;弃权【 744,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8707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56,5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79 】%; 反对【 3,894,3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3 】%; 弃权【 768,0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8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3,2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302 】%;反对【 3,894,3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097 】%;弃权【 768,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601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56,5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79 】%; 反对【 3,894,3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93 】%;弃权【 768,0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8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83,253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0302 】%; 反对【 3,894,3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097 】%; 弃权【 768,0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601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4,232,5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276 】%; 反对【 3,640,4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92 】%; 弃权【 745,9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4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559,253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094 】%; 反对【 3,640,465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4.0311 】%; 弃权【 745,900 】股, 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8749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93,10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018 】%; 反对【 3,880,96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79 】%; 弃权【 744,800 】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3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19,8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1713 】%;反对【 3,880,9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4.9580 】%;弃权【 744,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8707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4,034,4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063 】%; 反对【 3,816,4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09 】%; 弃权【 768,0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8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61,1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3304 】%;反对【 3,816,4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4.7094 】%;弃权【 768,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602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3,935,5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56 】%; 反对【 3,915,3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16 】%;弃权【 768,0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8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262,2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1.9493 】%;反对【 3,915,3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0906 】%;弃权【 768,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601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5,839,136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5469 】%; 反对【 22,011,734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703 】%; 弃权【 768,000 】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8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4,037,8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066 】%; 反对【 3,660,0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941 】%; 弃权【 921,000 】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93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7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冯 帆

thin

经办律师: 张碧菁

张芳青

谭冬梅

